

# 2020 第一銀行桌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展桌球運動，提升桌球運動技術水平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第一銀行、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- 四、比賽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~28 日（星期二~三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）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全國公立或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籍學生，均可參加。
  - (二) 各組以校為單位、男女各別組隊，男女不得混合組隊參賽，且兩校不得合併組隊。
  - (三) 每校每組最多限報一隊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 國小男生組團體賽
  - (二) 國小女生組團體賽
  - (三)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
  - (四)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
  - (五) 高中男生組團體賽
  - (六) 高中女生組團體賽

以上各組報名隊伍數若未達五隊(含)以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 團體賽各組均採六人五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打選手不可兼雙打，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。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，包含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共 11 人。
  - (二) 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- 九、比賽用球：Butterfly40+三星比賽塑料白球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一、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報名費請存入本行帳號，戶名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93-10-095292(ATM 或匯款轉帳時，銀行代號為 007)，繳款摘要請務必註明學校名稱(例：第一國小)，參賽隊伍之報名費將於完成報到程序後憑領據退還；未參加比賽隊伍之報名費，將不予退還，捐贈予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，舉辦公益活動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時間：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點(星期四)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點(星期五)。
  - (二) 方式：請以學校為單位上第一銀行官網填載報名表資料(一個組別填寫一張報名表)，報名資料填妥後，請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學校鈐記印章，連同「報名費繳款收據」掃描或拍照 e-mail 至 hrga@firstbank.com.tw 信箱，郵件主旨(或標題)及檔案名稱請務必標示學校名稱(例：第一國小)，本次參賽隊伍以 110 隊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三) 參賽隊伍如未依報名辦法辦理報名者，將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，且報名一經註冊後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。

(四) 報名相關事宜-公關室李先生(電話：2348-1118)

賽事帳務事宜-人資處陳先生(電話：2348-1614)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2020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，於本行人力資源處14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14樓)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，並請於8月7日(星期五)後至第一銀行官網參閱賽程表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- (一) 2020年10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7時30分起辦理報到手續，9時舉行開幕典禮。
- (二) 運動員應按規定於比賽時間一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三) 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在學證明須貼上最近3個月內個人照片，並記載就學或轉入日期EX：X年X月X日)以便證明身分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- (四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
- (五)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- (六)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七) 旅行平安險則由各隊依需要自行投保。
- (八) 為提倡環保減少寶特瓶，大會僅於現場設置給水點，請選手自備環保水杯、水壺。
- (九)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辦理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準時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開幕典禮之隊伍，由大會提供參賽選手及教練限量精美紀念衣。
- (二) 各組參賽隊數八隊以內(含)取優勝前三名，九到二十隊取優勝前四名，二十一隊(含)以上取優勝前八名，頒發優勝獎盃(前四名)、獎狀和獎金以資鼓勵。  
第一名：12,000元  
第二名：10,000元  
第三名：8,000元  
第四名：6,000元  
第五名：2,000元(第五名至第八名並列)  
(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金須填製扣繳憑單)。

十六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